

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組織規程

95年9月20日修訂

100年9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19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系務最高決策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出，每三年為一任，任滿得連任。
-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系主任因故缺席，得由教師互推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之。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系務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一、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系組織規程及系內各委員會實施辦法等相關細則之增修。
三、系內教學、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五、本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
六、審查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
七、其他臨時動議事項。
- 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系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及其它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整合協調本系計畫暨預算項目提列及排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

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課程委員會：研究規劃本系各學制課程標準、學分抵免、學生轉系、修習輔系、雙主修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依據台評會與本校品質管理及評鑑中心所擬定之評鑑項目籌備規劃及執行、督導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及處理其他自評相關重要業務處理事項。

六、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本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實習單位之篩選與聯絡、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及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